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我國現行民法、國有財產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估價師法等有關法律，對「不動產」一詞，均有所定義或詮釋。茲請問各該法律對該名詞所定內容有何不同？其原因何在？（25分）
- 二、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，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，得申請撥用。但有那些情形，不得辦理撥用？又申請撥用之程序為何？試依相關規定，詳予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需用土地人因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後，其後續之處理程序，應如何辦理？請就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定述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，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，改善生活環境之重要法定發展手段。茲請問重劃區內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，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如何辦理？試詳述之。（25分）